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06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